

中国贸促会8月1日起取消ATA单证册收费

企业携带参展物品赴境外参展成本降低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要求,为减轻企业负担,高效服务企业,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全国51家贸促会分支机构,将从今年8月1日起取消ATA单证册收费。

中国企业赴境外参加国际展览、博览会,参展结束后需要回运的展品一般使用ATA单证册通关。由于现行的ATA单证册收费标准是根据企业赴境外参展货物价值和参展国家数量计算出来的,故本次取消的ATA单证册最低收费标准为500元,参展国家越多、货物价值越大,其所免除的费用越多。以赴一国参展为例,如货物价值在5万—10万元之间,免除的单证册收费为700元;100万元以上,免收费用为1900元;

如赴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展,免收的费用还要更多。取消ATA单证册收费,企业携带参展物品赴境外参展的成本将因此有不同幅度的降低,这对我企业赴境外参展、交流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ATA单证册制度是由世界海关组织的前身——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商会共同创设的、旨在简化各种国际间交流活动所涉及的临时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的一种便利通关制度。凭借ATA单证册,出境参展企业可在各国海关享受免税进口和免于填写国内报关文件等通关便利,所以ATA单证册被国际经贸界称为货物护照和货物免税通关证。

ATA单证册适用的货物范围十分广泛,

主要包括出境参展物品、专业设备、商业样品等几大类,如用于开拓国际市场的商业样品,出国采访、演出、参加体育赛事等使用的专业器材、设备、服装、道具等,出国检测维修的车辆、机器、仪器等,出境自驾游的小汽车等。ATA单证册为外向型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便利,大大降低了“走出去”的成本。随着我国文化领域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化,ATA单证册在助推文化领域“走出去”中发挥的制度优势越来越明显。2012年,贸促会为200多批次用于文化交流的货物办理了ATA单证册,涉及货物有艺术品、演出道具,摄影器材等,价值总计超过2亿元人民币,仅伦敦奥运会相关物资价值就达6600多万元。

我国于1992年加入ATA国际公约,

1998年正式实施ATA单证册制度。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授权,中国贸促会为我国ATA单证册的签证和担保机构。2012年,贸促会共签发ATA单证册6300多份,涉及临时进出口货物价值14.7亿元人民币。我国政府决定取消ATA单证册收费后,负责签证的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及其各地授权签证机构,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宣传力度,力争让更多的外向型企业了解和使用ATA单证册,使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法文)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去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致中国出口损失685亿美元

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办公室副主任陈熙同近日表示,去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导致中国出口贸易直接损失达685亿美元。

“近期,国家质检总局随机抽取分布于全国31个省份的3152家出口企业。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有23.9%的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导致中国全年出口贸易直接损失685亿美元,比2011年增加62.4亿美元,企业新增成本280.2亿美元。”陈熙同说。

据该项调查显示,对中国企业实施救济工具较多的国家和地区是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拉美、东盟。受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排在前五位的是机电仪器、化矿金属、纺织鞋帽、农食产品、木材纸张非金属。

中日韩自贸区第二轮谈判开启

记者近日从中国商务部获悉,中日韩第二轮自贸区谈判于7月30日至8月2日在上海举行。另据日本共同社报道,在第二轮谈判中,三方拟进一步协商谈判方式,并讨论货物、服务及竞争领域相关议题,还计划就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举行专家会议。

尽管三方经贸合作前景广阔,但仍有不少专家表示,由于存在敏感产业、政治环境等诸多阻碍,中日韩自贸区的建成会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在目前中日、日韩整体外交关系偏紧张背景下,第二轮谈判仍将是相互间“摸底”和“试探”的过程,仍难以触及实质性议题。

中国商务部国际司副司长孙元江表示:“在经济方面,中日韩三国经济水平差异性较大,产业分工不平衡。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会导致市场容量、市场结构与消费结构的差异,导致对产品准入标准的差异化要求,从而增加了贸易、投资等领域的障碍与摩擦。”

此外,中日韩贸易收支严重失衡且存在贸易壁垒,日韩对贸易赤字增减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自贸区的进程。

孙元江指出,三国对敏感产业的关注也会加大谈判的难度,例如,日本的敏感产业有:农业、钢铁产业、能源产业、服务和纺织等加工工业、造船产业。韩国的敏感产业有:农水产业、能源产业、服装和纺织等加工工业。中国的敏感产业则包括化工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设备产业、金融业、零售业、中高端制造业和运输设备。其中,农业是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的头等难题。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宋泓对表示,根据多边谈判的经验来看,一般前几轮谈判都不会涉及实质议题,更多的是准备和加深相互之间的了解,这次谈判也是这样,目的是要“探探底”。

中欧葡萄酒“双反”调查仍继续

对于对欧盟葡萄酒贸易调查中止一事,商务部公平贸易局一位官员称,目前并不清楚冻结对欧普通酒“双反”调查的事情。该案例师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峰文称,中国对欧盟葡萄酒发起的“双反”调查仍在进行,并没有因光伏贸易争端的暂时中止受到影响。

近日,有媒体援引一位欧盟高官言论称,葡萄酒和多晶硅争端将留给明年底的产业研讨会讨论,中国政府将冻结其官方程序。对此,姚峰文律师称,中国对欧盟葡萄酒的“双反”调查是有理有据的,并不会轻易冻结或终止。

该律师介绍说,目前,鉴于本案涉及欧盟众多中小葡萄酒生产商,特别是考虑到这些中小葡萄酒生产商在提交登记应诉信息时遇到的各种困难,调查机关决定将本案登记应诉期延长。“目前,欧盟葡萄酒生产商已经停止应诉。中国也将对欧盟企业展开倾销调查、补贴调查和损害调查。”

“目前,中国官方要进行的调查较多,包括对欧盟几千家的葡萄酒生产商应诉信息的录入、整理,随后还会展开如听证会、实地调查等。”姚峰文称,根据WTO相关规定,已经发起的“双反”调查必须在发起日起1年之内公布初裁结果,特殊情况要延长到1年半。

(本报综合报道)

小微企业减免税政策8月实施



本报讯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8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据初步估算,这将为超过600万户小微企业带来实惠,直接关系几千万人的就业和收入,预计年减税规模近300亿元。今年上半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在此背景下出台这一政策,凸显了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重视和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此项政策是在国家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惠及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政策基础上,新出台的一项税收优惠。

近年来,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由6%和4%统一降至3%,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并延长执行期限;免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印花税;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此外,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原适用5%营业税税率的小微企业,改征增值税后,大部分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税负水平下降40%。原适用3%营业税税率的小微企业,因为由营业税的价内核算变为增值税的价外核算,税负也有所下降。(商武)

今日普法

政府巨资采购节能产品 推动产业升级

■ 本报记者 王哲

财政部日前对已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进行了调整,旨在进一步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据悉,调整后的第十四期节能清单已印发各中央部门单位。修改后的节能清单中的镇流器、计算机设备、生活用电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都被列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财政部列出节能产品采购清单

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调整公布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新一期节能清单包括26个4级品目、52种产品、489家企业,68826个型号/系列,计算机设备、输入输出设备、制冷空调等设备被列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指出,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等情况,财政部将对制造商作出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通知》要求,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产品涉及强制类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在确定工程总包单位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据悉,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倾斜是推动政府机构节能、建筑节能的有效措施,自2004年发布第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至今,财政部逐步建立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不断优化节能环保清单管理。2012年,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节能产品清单有54种产品、5.8万个型号/系列,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83种产品、近3.8万个型号/系列。

对此,财政部相关负责人透露,对财政支持的重点节能工程要求必须采用高效节能产品;对国家重点监控的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要求其技术改造时也必须采用高效节能工业产品;对新上项目,在节能评估审查中,把高效节能产品的使用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真正把节能产品推广作为促进产业升级与节能降耗的重要手段。

同时,《通知》还明确指出,在新一期节能清单中,鉴于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和视频设备两类产品供应商数量满足“强制类产品应当一般不少于5家”的要求,已恢复至强制采购类。财政部表示,采购人需购买

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第十四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此外,按照最小单个品目企业数量应大于或等于3家的规定,本期节能清单中的多联式空调将不包含制冷量大于84000瓦以上的产品。

节能采购可推动产业升级

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推动相关产业升级。财政部指出,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战略调整的制高点,谁掌握了这个制高点,谁就可能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潮流。采取财政补贴消费者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节能产品推广成本,促进了能效标准等行业技术环境完善升级;同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推广,有助于推动相关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于下一步节能推广工作,财政部表示,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促进扩大绿色消费的作用。一是继续做好节能灯、LED灯、节能汽车等产品的推广工作,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扩大推广效果。

二是改进节能家电补贴办法,简化补贴兑付程序,并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三是督促有关部门加快相关能效标准的制定工作,力争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变频空调、平板电视等产品新能效标准的修订工作,将目前的补贴门槛改为准入门槛,强化标准的倒逼机制和引领作用,形成政策补贴、强制标准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节能家电生产、消费体系。四是完善高效电机推广政策,大力推动高效节能风机、水泵等工业产品推广,加大政策组织实施力度。

2012年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情况显示,全国强制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规模逾2000亿元,其中,节能、节水产品采购规模达1280.7亿元,环保产品采购规模达939.6亿元,占同类产品的84.6%和68.3%,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70.1亿元和199.8亿元。

记者了解到,在此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第十四期节能清单,不再执行此前公布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将于2014年1月再次调整并公布。

本期说法